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 畢業紀念論文獎勵實施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97.04.30)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04.11)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06.14)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計畫目的

加強本系大學部學生研究風氣，提升大學生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並增進師生互動。

二、經費來源

- (一) 財團法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術基金會。
- (二) 本系學術基金。
- (三) 其他相關捐助。

三、申請資格

本系大四學生修畢專題研討(一)、(二)課程，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並獨力完成撰寫畢業紀念論文者。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歷年成績單、畢業紀念論文二份、申請表(附件一)乙份，經指導教師簽名推薦，於 5 月 15 日前送達系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五、評審方式

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當年度非教授專題研討課程之教師二名共同評審，進行成績評定。

六、評審標準

評審總分 100 分，評審項目含以下 4 項：

- (一) 文字及組織(30%)

(二) 研究方法及步驟(30%)

(三) 內容及觀點(30%)

(四) 創見(10%)

七、 獎勵方式

參選畢業紀念論文擇優予以獎勵，並於畢業紀念論文發表會中公開表揚。

八、 論文發表

受獎勵人須參加本系舉辦之畢業紀念論文發表會。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